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聘任高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聘任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二、本次聘任事项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 三、同意本次聘任方案。

独立董事：

王志伟、胡轶、吴美霖

2018年11月16日